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2号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努力实现学校建设高水平工业大学的目标，加强和改进党委对学校工作的统一领导，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推进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会”）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会是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的最高领

导机关，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党委会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对学校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党委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定、指示、有关会议精神。

（二）审议确定办学思想、目标定位、学校章程以及其它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三）落实学校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审议决定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工作方案，党委、纪委工作报告和换届方案，选举产生校党委常委、书记、副书记以及党委委员在任期内出现缺额时的补选方案等。

（四）听取、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规划等。

（五）研究确定学校新提任正处级岗位干部的有关事宜。

（六）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召开

第四条 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第五条 党委会由常委会召集，并由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党员校长或副书记主持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第七条 党委会召开的时间和议题由常委会确定。

第八条 会议的时间、地点由党委办公室负责提前通知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会议议题和书面材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提前分送至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属保密材料的除外），以便讨论时充分发表意见。

第九条 凡是依照有关规定应提交学校教代会、学术委员会等审议或论证的重要事项，要履行相关程序。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或法律、政策咨询，并提交书面报告。对涉及学校事业发展大局和师生利益的重要事项，事先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师生意见。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党委会讨论议题时，由会议主持人对议题作出简要说明，委员在讨论时要充分发表意见，做到集思广益，科学决策。

第十一条 党委会做出决定，应采取表决制。党委委员具有表决权。会议表决事项，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对重大议题和领导干部任免事项的表决，应采取票决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

第十二条 对于因事、因病未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会后由党委办公室向该委员汇报本次党委会的内容及决定。

第五章 决议执行

第十三条 党委会应作记录，并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也可以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员校长或副书记签发。

第十四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委员具体落实，党委办公室协助督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党委书记。

第十五条 对党委会的决议事项，如有异议的，经校常委提出动议、校常委会研究同意，可以提交党委会复议一次。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六条 校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事先通过党委办公室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七条 党委会实行回避制。凡研究涉及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本人、配偶、子女及亲属的问题时，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党委会形成的决议、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改变，个人或少数人有不同意见的，允许保留，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行动上积极支持。

第十九条 全体党委委员和其他参会人员都应遵守会议纪律，凡会议决定和传达的有关秘密事项或内部事项，任何人不得擅自外传和扩散；会议的决定如与党委委员的个人意见不一致时，必须按会议的决定进行传达和执行，个人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向外扩散。对违反保密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和纪律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 日

